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集安文化路营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通化地区的营业网点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集安文化路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关于本次营业部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罚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十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本条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与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 10 年。	删除。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姓名、企业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日期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自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之时边即告知其填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备案，同时应及时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事项及责任。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自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之时立即告知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备案，同时应及时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并通过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书/承诺书、向其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填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当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各单位负责人应当汇总本单位的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三）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相关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四）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证券部应当做好涉及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对上述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证券部应当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按照规定对上述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报送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报送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须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上述重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先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证券部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及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报送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证券部应在上述变化发生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属于应向监管部门报备的，应在变化发生后及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报送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对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删除
新增	第二十条 为防止泄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从事涉及内幕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删除。
第二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任职于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责任人员给予如下处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一）公司董事、监事：通过内幕信息获得收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通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追究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内幕信息获得收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免除职务； （三）公司其他人员：通过内幕信息获得收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降级降职、免除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任职于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透露、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公司奖惩管理制度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职于公司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通过内幕信息获得收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通报给相关单位的公司管理层；公司根据相关约定有权解除与该供职单位的协议或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任职于公司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删除。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许忠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忠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许忠贤，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厦门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厦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厦门市重点工程建设前期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厦门市国资委正处级助理稽查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联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现兼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许忠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纯，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后兼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露佳，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广州水均岗办事处见习生，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升平支行业务员、客户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副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拓展二部负责人、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兼业务拓展二部负责人、大客户部高级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思北中心支行副行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二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行长，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露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付根，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13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5）独立董事。1990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6）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57）独立董事。

毛付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小东，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高级律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新疆伊犁边塞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厦门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曾兼任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5）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6）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成，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教授。1982 年 1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医师，1987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医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医科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5）独立董事。1994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放射科主任。1994 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主任医师、教授。

李坤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岭，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滦南县第一中学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滦南县委农工部职员，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中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红医疗用品（钟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红医疗用品（宜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永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股东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和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会军，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滦南县第二中学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滦南县教育局干事，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